

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

第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9月19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六樓617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處長國才

記錄：林雅萍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「中央機關開發之資訊系統尚未支援ODF格式匯出、匯入功能調查表」(詳附件1)所列各項資訊系統，請權責機關持續辦理格式增修作業，於下次會議檢視辦理情形；部分待補充預計完成期限或更新辦理情形之系統項目，請彙整機關以附件1格式彙整填復所屬機關執行情形，並於本(107)年10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逕送本會聯絡窗口(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)，俾轉請提案機關(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宜蘭縣政府)檢視各權責機關回報已完成項目之修正情形。
- 二、本會規劃於明(108)年度開發ODF雲端編輯工具，各機關(構)如有意願參與試辦，請依附件2「ODF雲端編輯工具試辦意願調查表」格式，於本(107)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逕送本會聯絡窗口(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)。
- 三、為瞭解各機關運用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」情形，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協助填復附件3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」使用情形調查表，並彙整所屬機關資料，於本(107)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逕送本會聯絡窗口(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)。
- 四、有關網站提供104年以前之歷史資料供民眾下載，考量檔案資料有其價值，若網站提供下載之文件仍需民眾編輯並回送給機關(例如申請表單等)，則該文件須提供ODF檔案格式下載；若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之可編

輯文件僅供參考、無須回送給機關(例如統計表單等)，則該歷史資料文件由機關自行評估是否提供ODF檔案格式。

捌、散 會：下午4時。